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凯迪生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能按期归还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凯迪生态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95亿元和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中敦化、平乐、天门、汉寿、乐安、紫云、黄平、三都8个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36亿元，总计11.3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由于公司现阶段现金流紧张，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在知悉凯迪生态未按公告中的安排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即刻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督促提醒上市公司按期归还募集资金。随后曾多次以邮件、现场走访、访谈相关事项负责人的形式提醒及要求公司尽快归还，并下发保荐机构函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但根据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由于公司现阶段现金流紧张，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进并督促公司尽早归还募集资金。

此外，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进行逐笔核查时发现，

凯迪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个负责实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在 2018 年初存在 47 笔资金转出，共计约 4.02 亿元，均转入凯迪生态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且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核查发现上述事项后，已立即要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的情况说明与支持材料。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任何证明材料。保荐机构根据目前获取的银行对账单及与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的沟通情况判断，上述资金转出行为属于违规挪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已多次要求公司尽快归还，并向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

（二）保荐机构核查报告出具情况说明

由于 2017 年度凯迪生态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且尚存在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查，保荐机构需出具的定期现场检查报告、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保荐总结报告书等文件需待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进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 民

 左 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